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 二、教師展現專業規畫能力與作為，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
- 三、促進親師溝通與活動。

參、主辦單位：輔導室。

肆、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家長會。

伍、參加對象：新明國中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陸、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16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柒、實施方式：親師座談會。

捌、班級家長座談會與親師座談會同時舉行，並選出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各班 1-3 名，參加學校家長委員會議。

玖、參加 109 學年度親師座談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日補休半日。

拾、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依規定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當日流程如下

時 間	項 目	地點	參加人員
16:30-18:30	親師座談會工作準備	各班教室 各處室	全體教職員工
18:30-20:30	親師座談會（組織班級家長會） (1)導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理念交流 (2)家長自我介紹、推選家長會代表參加學校家長委員會等 (3)班級親師互動、意見溝通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學生家長